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一
中国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丛书

博尔塔拉 蒙古自治州概况

新疆人民出版社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一
中国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丛书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概况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概况》编写组

新疆人民出版社

一九八五·乌鲁木齐

66619

责任编辑：陈震彬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概况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概况》编写组

新疆人民出版社出版

(乌鲁木齐市解放路306号)

新疆新华书店发行 杭州余杭人民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5.875印张 150千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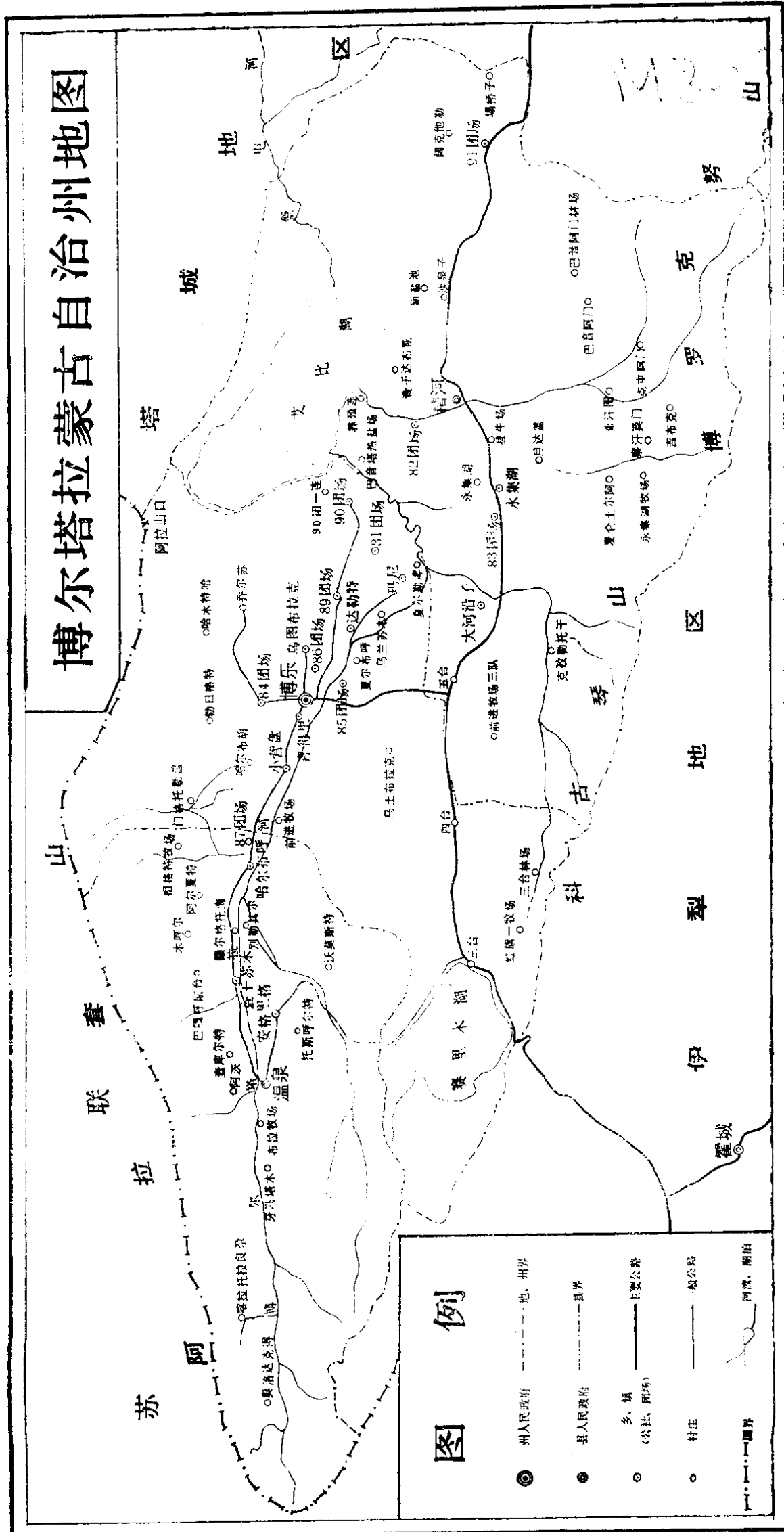
1985年8月第1版 1985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1—7,000

统一书号：11098·64

定价：1.90元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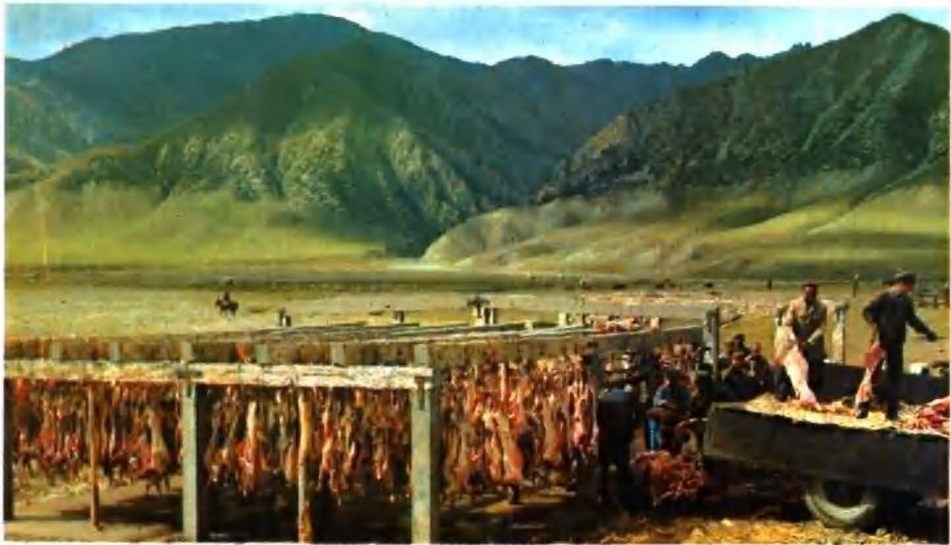
欢乐的草原



夏日的赛里木湖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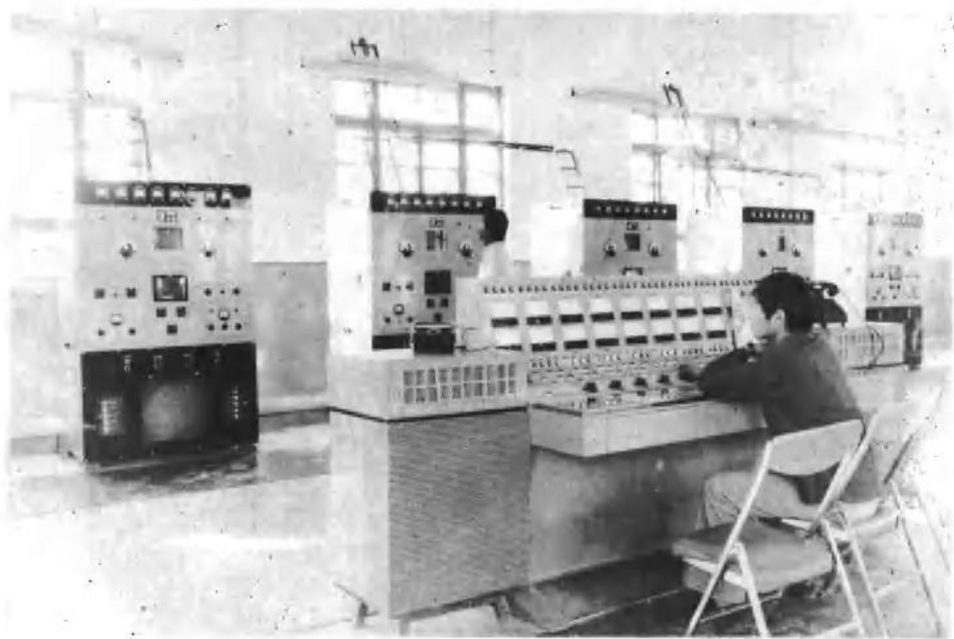
“那达慕”盛会掠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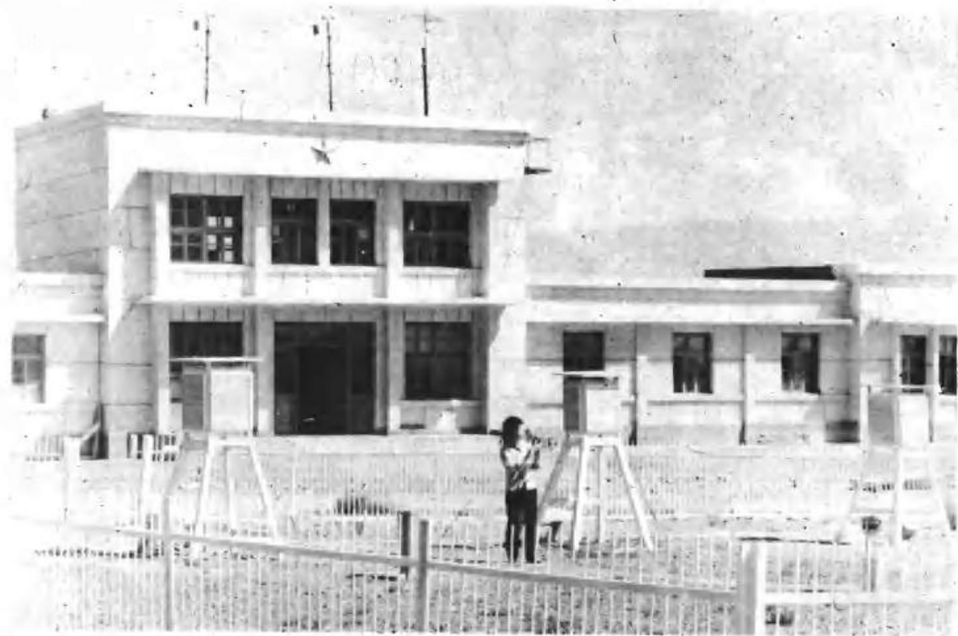
牧区屠宰场



自治州师范学校的学生在实验室作物理实验



迅速发展的新闻广播事业



多次被评为全国气象系统先进单位的阿拉山口气象站



发展民族传统体育项目



博乐故城遗址



温泉县米尔其克草原
突厥墓前石人像



五十年代的察哈尔右翼总庙——积福寺的白塔(在今温泉县查干屯格乡)



高山牧场的牦牛群



收获季节



牧草收割机械化



发展皮革工业



个体户养鸡场

目 录

第一章	西来之异境 世外之灵壤	(1)
第二章	略话沧桑两千年	(16)
第三章	深刻的社会变革	(40)
第四章	民族区域自治政策的重大胜利	(59)
第五章	蓬勃发展的农业经济	(72)
第六章	欣欣向荣的工交财贸事业	(90)
第七章	日臻繁荣的文教、科技和卫生事业	(109)
第八章	人民军队与农垦事业	(135)
第九章	丰富多彩的蒙古族风情	(144)
第十章	自然景观与古代遗迹	(164)
附:	博尔塔拉大事年表	(176)
	后 记	(184)

第一章 西来之异境 世外之灵壤

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西北部，有连绵起伏的天山和阿拉套山南北相望，由东向西伸延，最终在空郭罗鄂博山毗肩相接，形成一条长长的天然曲线，围绕着一块簸箕状的绿洲。这里，川流纵横，湖泊星离，牧草丰美，阡陌相连，既有塞外风光的粗犷，又有江南景色的灵秀。清代诗人洪亮吉路经此地，曾誉为“西来之异境，世外之灵壤，”几百年来，卫拉特蒙古人民把这块游牧射猎，繁衍生息的地方称为“博尔塔拉”，意即“青色的草原。”这块环山抱水的沃野，就是本书要向读者介绍的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

第一节 区域与民族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位于东经七十九度五十三分至八十三度五十三分，北纬四十四度零二分至四十五度二十三分之间。她的北部和西部以阿拉套山和别珍套山西段山脊为界，与苏联哈萨克斯坦的阿拉木图州接壤，边境线全长三百八十公里。东部延入准噶尔盆地西端，与塔城专区的乌苏县相连，东北部为平坦的冲击扇地带，与塔城专区的托里县毗邻。南部越天山之隔，是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的尼勒克、伊宁、霍城三县。全州地域东西长三百一十五公里，南北宽一百二十五公里，总面积二万七千多平方公里，约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总面积的百分之一一点七；略小于西欧的比利时共和国，但比卢森堡大公国还大二千多平方公里。

自治州辖有精河、博乐、温泉三个县，精河、博乐、温泉三个镇，十三个区、乡、(社)，五个公社级国营农牧场。自治州首

府驻博乐镇。

自治州境内还驻有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五师及所属十一个团场。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是蒙古族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多民族杂居地区。

1982年7月全国第三次人口普查时，全州共有蒙、汉、维、哈萨克、回、锡伯、乌孜别克、柯尔克孜、满、俄罗斯、塔吉克、达斡尔、东乡、保安、朝鲜、壮、藏、撒拉、苗、布依、侗、土家、畲、纳西、土族、毛难、赫哲、彝等二十九个民族，包括除台湾外的全国二十九个省市籍，总人口达二十八万七千多人。

全州共有蒙古族二万一千多人，约占全州总人口的百分之七点四，主要是旧土尔扈特部和察哈尔八旗的后裔。蒙古族人口中，约有半数分布在全州各牧区，从事畜牧业生产。从事农业生产的蒙古族则主要聚居在精河县的托里公社，博乐县的小营盘区、达勒特、玛尼乡公社和温泉县的查干屯格、安格里格公社，约占蒙古族人口总数的百分之四十。其余两千多人，居住于三县城镇，他们有的是国家机关干部，有的从事文教、卫生、科研和工交财贸等方面的工作。

汉族有十八万六千多人，约占全州总人口的百分之六十五，分布在全州各地，从事工农业生产和其他工作。汉族中有一部分是当地土著居民，早在公元1124年就有少量汉族随辽朝宗室耶律大石西迁至此。清代乾隆年间又有甘、陕、晋、湖北、天津等地的汉族人陆续迁入博尔塔拉屯田或经商，这些汉族人世代繁衍，人口渐增，几百年来与当地民族长期友好相处，不少人还与当地民族通婚，语言相晓，习俗相染，遂成土著。汉族中的绝大多数则是在解放后的三十多年中，为开发、建设边疆，先后来自祖国的四面八方。

自治州有维吾尔族三万八千多人，约占全州总人口的百分之

十三点四。主要居住在博乐、精河两镇和临近城镇的青德里公社、乌图布拉格公社、城关公社以及农业生产条件比较优越的精河大河沿子公社，博乐县小营盘区和温泉哈尔布呼公社等地。维吾尔族自清朝乾隆年间开始，由南疆地区陆续迁入，多数从事农业，尤其擅长园艺。在自治州国营企事业和行政机关中，维吾尔族已是一支为数众多的生力军。也有相当一部分人从事个体或集体的手工业和商业。

哈萨克族三万多人，约占全州总人口的百分之十点五。十六世纪初，阿拉套山已成为哈萨克人聚居的地方。1757年，清军平定准噶尔割据势力之后，乃蛮部和克烈部的部分哈萨克人陆续迁入博尔塔拉境内游牧。从十八世纪中叶起，沙俄不断向中亚扩张，吞并了哈萨克草原和伊犁将军所辖巴尔喀什湖以东以南地区，强迫清廷签订了一系列不平等条约。遭到当地的蒙古、哈萨克、柯尔克孜各族人民的坚决反对，他们表示：“众民随地划规俄辖，虽死不从。”1883年，哈萨克黑宰部三千多户又迁入伊犁和博尔塔拉一带。这两批是人数较多，也是较早来到博尔塔拉的哈萨克人。1914年到1917年，又有大批的哈萨克人从俄国迁入新疆，其中一部分迁入博尔塔拉游牧，并加入中国籍。现居住在自治州的哈萨克族，有百分之六十分布在博乐、精河两县的牧区，从事畜牧业生产，其余百分之四十居住在全州城乡，从事工农业生产和其他工作。

回族近八千人，约占全州总人口的百分之二点八，主要聚居在博乐县小营盘区和乌图不拉格公社，精河县城关公社和温泉县哈尔布呼公社的部分大队，大多为甘肃和宁夏籍，主要从事农业生产。

除上述五个民族外，其他二十四个民族共有二千多人，只占全州总人口的百分之一，其中除新疆土著民族外，其他民族大都是在1960年以后才由全国各地陆续迁入。

第二节 山川和交通

自治州的西、南、北三面为群山环抱，构成了巍峨的地势骨架和复杂的地貌组合。中间是谷地平原，西部较窄，东部开阔，整个地形呈簸箕状，由南、西、北逐渐向中、东部倾斜。阿拉套山西端的萨坎尔套山主峰，海拔高达四千四百零八米，东北部的艾比湖海拔最低，只有一百八十九米。

北部的阿拉套山高峰峥嵘，低谷横卧，山势极其雄伟。南部和西部均为天山的复合式山脉。主要山脉有：空郭罗鄂博山、别珍套山、察汗乌逊山、汗孜格山、库松木契克山、科固琴山、库斯塔山和博罗霍落山等。这些山脉均呈东西走向，山体高大，海拔一般在二千五百至四千米之间。阿拉套山、空郭罗鄂博山和别珍套山的山脊一线及阴坡有终年不化的积雪，是博尔塔拉的天然屏障。

自治州山区广阔，山地面积一万三千多平方公里，约占全州总面积的百分之四十五，是自治州的主要林区和牧场。山区的春天来得迟，秋天去得早，因此，夏天是山区最富有、最迷人的季节。在巍峨的群山中，由涓涓雪水汇成众多的溪流，滋润着广阔的草原和肥沃的农田，给万物带来了勃勃生机。山腰森林成荫，遮天蔽日，山脚野花烂漫，绿草连天，风吹草低，畜群隐现，俨然一幅《敕勒歌》的画卷，苍茫之中，令人不禁赞叹造化之工的神奇。

南北两山的近山地带为山前冲积扇戈壁。群山之间的谷地平原由西向东扩展，海拔也逐渐降低，面积约一万二千平方公里。中部的博尔塔拉河中、下游及精河平原，土质肥沃，水源丰富，农业生产历史较久，是自治州的主要农业区。东部是准噶尔盆地的西缘，多为沼泽、盐碱地和半固定沙丘，是典型的荒漠地带，